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巨龙”）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6]00214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中科巨龙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807,711.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9,480,895.76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270,440.67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科巨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拟采取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落实责任制，激励员工努力工作。公司深刻认识到责任制的重要，强化

员工的工作责任性，自觉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在落实责任制的同时，加强各部门的综合考评，量化任务到个人，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3、优化调整营销策略，持续提升营销市场推动能力，集中资源，与客户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全面提升营销服务水平。

4、注重人才的培养，以和谐团队建设可持续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认可，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